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專調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羅華美

代 理 人 謝孟峰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國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觀諸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關於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各國立法例皆採『以原就被』原則。惟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採競合管轄之方式，於第1項明定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

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
定管轄之法院；於雇主起訴時，如勞工已離職，並得由勞工
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另參酌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
草案制定委員會第4次會議中參與之委員亦有提及：「以原
就被」是訴訟上的一個基本精神、基本原則，現在已經開放
到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對勞工而言，應該是平常上下班容易
親近的地方，所以由此地方的管轄法院來受理案件，對於雇
主還不至於過度不公平，此尚包括證據保全及調查的方便性
等，可能證人、證據都在勞務提供地等語（見勞動事件法研
究制定資料彙編（上）第253頁），是於解釋「勞務提供
地」應為適度限縮，即勞工平日上下班或執勤之地點，或經
雇主指派（定）提供勞務之地點，以避免動輒全國各地法院
甚至全世界各處均有審判或管轄權，無異使管轄權規定形同
虛設，更令勞動事件法劃分管轄權以便利勞工起訴，兼顧法
院調查證據之便利性原則架空，原告進而得任意創設對己有
利之管轄權。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公司設立地址在臺北市內湖區，有經濟部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且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聘任
通知書，報到地點亦為相對人公司設立地址，堪認其工作地
在臺北市內湖區，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
轄。聲請人雖主張其係自美國出差回國，於防疫旅館內從事
相對人公司所交辦之工作時，遭突襲式告知被解雇等語，並
提出簡訊對話內容為憑。然觀諸該等簡訊內容，尚無從認定
聲請人確有於該地為勞務之提供；甚且，聲請人暫時居住在
防疫旅館，係因目前我國防疫政策所需，揆諸前開說明，縱
有為公司所交辦之工作，亦難認為屬於「勞務提供地」，否
則將使全國有防疫旅館所在地之法院因此有管轄權，進而架
空法院調查證據之便利性原則。從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
本院聲請調解（本件起訴視為聲請調解），顯係違誤，爰依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廖宣惟